

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5] 2 号

关于给予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昆工科技），
注册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昌源北路 1299 号。

郭忠诚，昆工科技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朱承亮，昆工科技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027 号）的认定，昆工科技存在以下违规：
一是整体销售合同模式下，分批发货的部分收入未计入恰

当的会计期间。二是个别在建工程未及时转为固定资产，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不准确。三是个别存货跌价准备冲回依据不充分，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算不准确。

上述问题导致昆工科技 2023 年年报共多计利润总额 127.47 万元，占当期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161.66%。

昆工科技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 1.5 条、第 6.1.2 条的规定。

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忠诚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朱承亮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5 条的规定。

在纪律处分事先告知过程中，昆工科技、郭忠诚、朱承亮向本所提交了书面申辩：一是云南证监局已采取相关行政监管措施。二是公司制定整改计划并持续进行整改规范。三是公司与保荐机构、审计机构持续沟通，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四是因 2023 年年报披露的利润亏损总额绝对值较小，导致错报比例较高，上述错报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，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根据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结合当事人的申辩情况，本所认为：一是昆工科技财务数据错报违反我司《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其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，不影响本所采取自律处理措施。二是公司制定整改计划、与中介机构保持沟通等，属于持续整改规

范的义务范围。三是财务数据属于上市公司的重要经营信息，对投资者决策影响重大，上市公司在核算、编制、披露相关信息时应特别审慎，以确保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昆工科技利润错报比例达到 161.66%，错报比例较高，本所在作出纪律处分的过程中，已综合考量了相关因素及影响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1.5 条、第 11.6 条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昆工科技、郭忠诚、朱承亮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北京证券交易所

2025 年 2 月 25 日